

职务犯罪

贪婪、虚荣、迷茫、失衡，使这些职务犯罪者人生奋斗的方向发生了偏离，滑出正确轨道，滑向腐败深渊……如何找到一种途径，在他们“偏离”之初就能及时发现和修正；如何确立一种制度，使他们根本就没有“偏离”的条件与可能——这就是本书所要告诉你的。

职务犯罪的研究与预防

与
ZHIWU
YU

研究
ANZU

●曹阳
王玉环 编著

犯罪 与 职务 犯罪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职 务 与 犯 罪

——职务犯罪的研究与预防

曹阳 王玉环 编著

◎大连出版社

© 曹阳 王玉环 20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务与犯罪：职务犯罪的研究与预防 / 曹阳，王玉环编著. —大连：大连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80684-470-0

I. ①职… II. ①曹… ②王… III. ①职务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3426 号

出版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张 波

责任编辑：张 波 杨 琳

责任校对：于孝锋

插 图：李克峻

封面设计：张 金

版式设计：张 波

责任印制：刘振奎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0442/83620941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yl@dlmpm.com

印 刷 者：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11

字 数：195 千字

出版时间：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册

书 号：ISBN 978-7-80684-470-0

定 价：26.00 元

目 录

开篇 腐败成为社会的一大问题	1
腐败的最突出表现——职务犯罪	5
职务犯罪的一般概念	9
职务犯罪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9
职务犯罪的群体画像	13
第一篇 职务犯罪的原因	17
职务犯罪的必然性与偶然性	17
职务犯罪的基本心理动机	23
“霸气”与“义气”混杂的官痞性格	32
腐化的生活是美化堕落的致幻剂	41
扭曲的人情关系与利益最大化	56
制度漏洞与文化缺陷是腐败的重要原因	75
第二篇 职务犯罪的种类与手段	89
经济犯罪是职务犯罪的主要类型	90

■ 职务与犯罪

常见的职务行为经济犯罪辨析	96
五花八门的贪污手段	108
职务犯罪受贿手段面面观	127
触目惊心的渎职犯罪	191
第三篇 职务犯罪的特点与规律	217
职务犯罪的一般特征	218
职务犯罪的特点	226
职务犯罪的发展规律	270
第四篇 职务犯罪的发展趋势与对策	287
屡屡受骗的官员们	287
一些变化趋势与预测	291
对职务犯罪的一些经济学思考	311
对预防和控制职务犯罪的分析	316
预防和控制职务犯罪的基本原则	321
预防和控制职务犯罪几点建议	325
后 记	345

开篇 腐败成为社会的一大问题

核心提示：在一切社会中，腐败总是与公共权力结合在一起。职务犯罪作为一种长期的社会历史现象，伴着私有制的出现和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而诞生，从本质上讲是公共权力腐败的极端表现。职务犯罪的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多样，其社会危害之巨、影响之恶劣超乎想象，已经严重威胁到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国家、社会的安定团结。虽然在反腐败工作上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一边是国家持之以恒的反腐败；一边是不断发展变形、影响日益扩大的腐败。可以说，如今腐败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一大问题。

2006 年，《半月谈》杂志社在全国东西部 8 省针对不同年龄段人群进行了一项和谐社会十大热点问题调查，调查对象涵盖了工人、农民、干部、大学生以及其他新兴社会阶层成员。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5000 份，经过整理排列出

百姓心中最关心的前十大社会热点问题,分别是:收入差距扩大;看病贵、上学贵、买房贵;就业难、劳动者维权难;社会保障滞后;反腐倡廉亟待加大力度;道德规范亟待完善;环境污染未有效扼制;诉求和意见表达难;治安不佳、黄赌毒危害大;打官司难、信访难。其中,腐败问题位居第五位,是百姓在与切身利益最相关的热点问题之外最为关注的社会问题。

2007年,各种涉及民生领域的丑闻不断爆出,人们惊讶地发现,不论是食品、医疗、住房、就业都存在腐败的影子,腐败已经由广义的社会问题具体化到生活的方方面面。高官们结着队纷纷落马一方面振奋了人心,一方面又让人感到困惑和迷茫,究竟要怎么去堵住腐败的缺口,还社会一个正常发展的轨道?

2008年,正当大学生们为了找工作而焦头烂额之际,有网站开展了就业问题调查,想要找出大学生就业难的原因。结果出人意料,大部分调查者居然直接将矛头指向了腐败,认为腐败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导致社会不公和竞争失衡,是就业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腐败成为最为敏感的社会话题,人们谈腐而长叹,迫切希望能找到一条有效治理的途径。

2009年,国家不断强调要加大打击腐败力度,严厉查处各种形式的职务犯罪活动。十七届四中全会对党的作风建设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作出一系列部署和要求,把反腐倡

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会指出坚决反对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加强廉洁从政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

重庆打黑除恶行动给反腐注入了一剂强心剂,使人们坚定了与职务犯罪斗争的信心与决心。但是另一方面,腐败的民间势头却依然强劲,湖南某网站上出现一则开天价请人帮忙找工作的帖子,发帖人是一名热门专业的女硕士生,声称愿意出 20 万元的“人情费”,请人帮忙找一份“月薪 3000、有编制、稳定”的工作。腐败,揭开了羞羞答答的面纱,堂而皇之地成为人们观念中的一部分,大有从“潜规则”洗白的迹象。

一边是国家持之以恒的反腐败;一边是不断发展变形、



影响日益扩大的腐败。可以说,如今腐败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一大问题。它关系到最根本的社会秩序的构建与运行,涉及所有关乎国计民生的纷繁领域,不断触犯着社会道德的底线,若不加以控制和治理,势必威胁到社会安定与政权的稳固,因此分外惹人关注。

那么为什么腐败会屡禁不止,甚至有时候会呈现出“越反越腐”的畸形局面呢?从近年来的反腐斗争经验看,一则 是社会道德底线在腐败的侵蚀下不断向后退缩,使得本应是羞于见人的腐败行为被不断诠释、淡化,逐渐成为一种见惯不怪的“潜规则”,在社会中与显规则一起并行不悖,形成特有的“腐败文化”,导致腐败行为的扩大化。二则 是私底下应对甚至扭曲整治的对策已经形成,使得很多拥有美好初衷的反腐制度和法规形同虚设。反腐不力,很多时候不是制度的软弱,而是人为的疏漏。三则 是随着反腐斗争的深入开展,犯罪分子的反侦查意识也逐渐增强起来,腐败手段花样翻新,愈加隐蔽,给反腐工作带来更大的挑战。四则 是反腐在某种程度上呈现出无奈的状态。当垄断与公共权力密切结合在一起时,就会出现相对独立的小体系,而类似小体系一旦形成,就会产生一定的文化制度与运行规则,并逐渐固定下来成为一种范式。身处其中的单个个体从某种程度上讲可能很难逃离腐败的阴影。在这种情况下,反腐既难以突破,又难于取证,更可能因为这种体系往往牵涉到特定范围内复杂的公共权力利益平

衡关系而难以彻底整治,这很类似于历史上常说的“法不责众”的状况。此时,反腐败行动可能就会有所回避,采取抓大放小的原则,无法实现“除恶务尽”的理想效果。可见,反腐败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道德文化、法制规范、制度保障、社会网络等众多方面,需要运用辩证的方法,从系统的角度进行研究和审视,循序渐进,寻找破解的途径。

腐败的最突出表现——职务犯罪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社会范式的形成具有有效仿性,并且往往是通过自上而下的途径传播,也就是说,上层社会的行为模式对下层社会具有强烈的示范效应。正如古语所言“上梁不正下梁歪”,很多反道德思维和反规则范式的形成是源于下层对上层的模仿。我们今天所关注的腐败正是这样一种具有很强传播性和模仿性的社会现象。在中国传统思维模式中,公共权力的执掌者和运用者们所代表的一直都是社会的精英阶层,他们的言行喜好是社会公众所愿意追随和模仿的对象。精英阶层的腐化堕落对社会道德规则的冲击远大于一般犯罪行为,是腐败现象的最集中体现。可见,进行自上而下的梳理对反腐败工作而言至关重要。而这其中最突出的现象就是职务犯罪——这种因腐败而产生的犯罪行为。

在一切社会中,腐败总是与公共权力结合在一起。因为公共权力掌握了社会资源的支配权,由于信息不对称和物资的稀缺性使得资源容易向有利的一方靠拢,腐败也就应运而生。而公共权力腐败一旦成为一种常态,将对社会公众形成强烈的示范效应,极大地冲击原有的社会秩序,使社会道德底线不断向后溃退,逐渐裸露出一片灰色地带,在这片地带中奉行的是另一种正式规则之外的规则体系,被我们称之为“潜规则”。在这种体系中,腐败的既得利益个体与集团必将充当规则的维护者,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去同化新加入者,“合法伤害”试图打破这种体系的破坏者。因此,要打破这个怪圈,就要从既得利益群体着手进行突破,对职务犯罪的研究与防控正是有效的打击手段。

腐败是一个政治学概念,指公职人员利用公共权力来谋取私利,严重地违反公职行为规范的行为。当然职务犯罪也是腐败行为的一部分,以贪污、贿赂为主要表现形态的职务犯罪行为是最严重的腐败行为。

从现代民主政治和法制的观念看,职务犯罪从本质上讲是公共权力腐败的极端表现,是滥用公共权力及亵渎公共权力达到犯罪程度的行为。滥用权力是有权者实施,亵渎权力则是人人可为(如行贿),而腐败是权力异化,虽是政治用语而非法律用语,但腐败犯罪却常常是职务犯罪的代名词。这是因为腐败总是与一定的公共权力相关。在这个意义上说,腐败都是公共权力滥用所致。正如学者

所提出的，腐败现象离不开公共权力的运作。

一些人通过运用影响或操纵公共权力来达到私人目标，获得私人利益。公共权力的非规范、非公共运用是腐败行为的核心。纵观各国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每个朝代的衰亡几乎都与政治腐败和公职人员腐败犯罪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要巩固政权、维护政治稳定、保证社会发展，就要打击职务犯罪等腐败行为，重树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这也是我们当前日益重视反腐败工作，积极建设廉政制度的重要原因。

职务犯罪作为一种长期的社会历史现象，伴着私有制的出现和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而诞生。中国古书记载的皋陶造律和西方最早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关于惩治贪污受贿犯罪的法律规定。然而，在腐败与反腐败的长期对峙与抗争中，人类社会始终未能摆脱贫污、受贿等职务犯罪的侵袭和困扰。王亚南在其名作《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一书中说：一部《二十四史》，“实是一部贪污史”。不论历史与现实的差别有多大，在描述腐败现象时，都有惊人的雷同之处，即权力与金钱共生，特权与财富交映！从形式上看，历史上的腐败与现代腐败都表现为政治地位与经济利益共存，得其一便自然得其二。但历史上的腐败基于各国都在劫难逃的政治特权，而现代的腐败则根源于必须用公共权力来催化和建立市场制度。

西方发达国家虽经几百年的发展，建立起一套相对完

备的法律体系,但仍无法克服自身存在的腐败问题。早在18世纪,古典犯罪学派就曾经从犯罪行为入手考察犯罪原因,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产生了新古典学派,其核心观点是:犯罪是行为人在权衡犯罪的风险和回报、成本和收益的基础上做出选择和决定的结果。而职务犯罪之所以盛行,是因为相对于犯罪收益来说,犯罪条件极其方便,而成本又比之杀人越货小很多,足可以使人禁不住诱惑铤而走险。可见,加大犯罪成本是防控职务犯罪的一个有效途径。

德国著名历史学家弗里德里希曾一针见血地评说过,“腐败是附着在权力上的咒语,哪里有权力,哪里就有腐败存在。”这一方面说明了职务犯罪具有很强的社会适应性,与其斗争充满了曲折性与长期性;另一方面也说明在防控职务犯罪的问题上,试图建立一个一劳永逸的框架体系来一次性彻底解决职务犯罪问题是不现实的。因此,我们所要做的就是透过职务犯罪的现象认清它的本来面目,通过对职务犯罪特点和本质的把握,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扼制、减少社会上的腐败现象,尽最大可能地建立一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能够自我更新的预防职务犯罪的制度体系。

职务犯罪的一般概念

近年来,我们在反腐败领域常常会提到“职务犯罪”这个词,用来泛指一些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犯罪行为。但是细究起来,“职务犯罪”的提法是近十几年来才流行起来的。虽然张鼎丞曾在1957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提到过“职务犯罪”,但当时并没有引起共识。之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仍旧大部分使用“经济犯罪”来涵盖这种犯罪类型,直到1997年后“职务犯罪”才被固定化,成为一种特指词汇。由于职务犯罪多与腐败相连,是腐败的最集中表现,因此在很多时候,我们也习惯用腐败来代指它。但职务犯罪并不是一个法定罪名,也不是法定的类罪名。那么究竟什么是职务犯罪呢?

职务犯罪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职务犯罪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首先来分析一下什么是职务。“职”就是职责、职权、职掌,即“掌管”;“务”则是由“职”而产生的应承担的任务、事务。因此说,具有一定的“职”,就要承担一定的“务”,而

“职”的不同，相应所承担的责任也不相同。目前我国的职务分类主要有法定职务、事定职务、执行职务、管理职务、决策职务、临时职务、固定职务、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等等。在职务分类大典中记载了 8 大类，66 个中类，413 个小类，1838 个职业。可见，“职务”是一个内涵丰富、内容复杂的组合性概念。从这个角度看，似乎所有涉及行业职务的犯罪都可以列入职务犯罪的范围。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职务犯罪又做出了区别于一般犯罪的具体规定，一般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触犯了刑法而构成的犯罪。

职务犯罪有特定的犯罪主体和客体要求。从犯罪的主体来看，除少数特殊类型外，构成职务犯罪的主体大多是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主要包括四类：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是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三是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四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

从犯罪的客体来看，职务犯罪所侵害的是职务的正当性或廉洁性以及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这是职务犯罪的客体要件，也是区别于其他犯罪形式的最突出特征。职务犯罪侵害的同类客体是一样的，都侵害了职务的正当性或廉洁性，但它侵害的直接客体十分广泛，不仅涉及公共财物，还涉及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等。职

务犯罪的危害最终指向国家政权的核心,其社会危害性特别是对国家政权的危害甚于一般刑事犯罪。可见,职务犯罪并非简单的涉及一般职务的违法行为,而是具有特定主体与客体要件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职务犯罪的定义可以概括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利用已有职权,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破坏国家对公务活动的规章规范,依照刑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犯罪,包括《刑法》规定的“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

职务犯罪的分类及危害

由于职务本身种类繁多,涉及的具体领域不同,犯罪所侵害的直接客体也有所不同,犯罪的表现不尽统一,因此对职务犯罪的分类有多重标准。在我国,以《刑法》为主要分类依据。修订后的刑法规定,检察机关管辖 53 种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可以大致划分为三大类:贪污贿赂罪、渎职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

贪污贿赂罪 在我国刑法第八章中用了 15 个条文(第 382~396 条),规定了 12 个罪名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

渎职罪 在我国刑法第九章中用了 23 个条文(第 397~419 条), 规定了 34 个罪名包括: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枉法追诉裁判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国家工作人员签订和履行合同被骗罪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 包括 7 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

职务犯罪作为腐败的极端形式, 在本质上是权力的异化和失控, 是腐败现象中最为突出的表现。由于职务犯罪主体具有特殊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影响, 其犯罪行为所产生的负面效应远远超出腐败本身对社会造成的直接损害, 不仅从政治上侵害了党和国家的肌体, 严重危害党风廉政建设和国家政权的稳定, 而且阻碍了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践踏了社会主义法制尊严, 并且已成为人类社会生活、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中的一颗毒瘤。

职务犯罪的研究状况

当前, 党和国家及全体人民都十分关注职务犯罪这个问题, 因为它不仅仅是一个政治问题, 腐败的触角已经蔓延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成为维护社会秩序、完善道德